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授予15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N 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3日签署主席令,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3日上午表决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授予15人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

根据主席令,授予王永志、王振义、李振声、黄宗德“共和国勋章”。

授予迪尔玛·罗塞芙(女,巴西)“友谊勋章”。

授予王小谟、赵忠贤“人民科学家”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巴依卡·凯力迪别克(塔吉克族)“人民卫士”国家荣誉称号;授予田华(女)“人民艺术家”国家荣誉称号;授予许振超“人民工匠”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张晋藩、黄大年“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授予路生梅(女)“人民医护工作者”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张卓元“经济研究杰出贡献者”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张燮林“体育工作杰出贡献者”国家荣誉称号。

海都讯(记者 陈逸之)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12日,“逐梦·远航”——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档案文献展在福建省档案馆开展。

展览由“红色圣地”“峥嵘肇基”“潮头奋楫”“再谱华章”四个部分组成,从福建省档案馆、福建博物院和全省其他各级综合档案馆馆藏精选了330

余份珍贵的档案文献和历史图片,重温八闽大地上的时代记忆。

在展览现场,观众可以在“红色圣地”展区看到1923年奇山书社出版的《岩声月刊》、1927年福建农民协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代表铜质证章、1930年印制的古田会议决议案、1930年中共闽西特委出版印刷的《调查工作》等极具纪念意义的文

献。“峥嵘肇基”展区带领观众见证1949年8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第一号布告、新中国第一座梯级水电站“古田溪水电站”等我省在社会主义建设历程中的奋斗点滴。“潮头奋楫”包含“武平林改”“晋江经验”“南平机制”等档案图片,讲述我省从海防前线成为改革开放前沿的蝶变故事。“再谱华章”展区则展

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相关图片资料。

“本次展览充分发挥档案资源优势,深入挖掘背后的故事,讲好党的故事、中国故事和福建的故事,向新中国成立75周年献礼。”本次展览负责人、福建省档案馆编研开发处李广良说。

省防指部署防范台风“贝碧嘉”

预计15日夜至16日晨,将在上海至福建北部一带沿海登陆

海都讯(记者 郭思琪)9月13日上午,福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省应急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气象局、福建海事局和福州、宁德等地区、部门会商,分析研判今年第13号台风“贝碧嘉”发

展趋势和影响,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今年第13号台风“贝碧嘉”13日5时中心距离浙江温岭东偏南方向约1780公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1级,预计将以每小时2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移动,强度

逐渐增强,14日夜间移入东海东部海面,之后向浙闽沿海靠近,并将于15日夜间至16日早晨在上海到福建北部一带沿海登陆,之后强度逐渐减弱。

受其影响,15日至16日白天,闽外渔场和闽东

渔场东部风力可达8~10级阵风11级,闽东渔场中西部6~8级阵风9级,闽外渔场有4.0~5.5米巨浪,闽东渔场中东部有3.0~5.0米大浪到巨浪。14日至15日,全省多云到阴,有阵雨或雷阵雨,中北部沿海地

区部分中雨到大雨,局部暴雨。

台风“贝碧嘉”生成后,预测路径不断调整,目前仍不排除在福建省北部登陆的可能,强度极可能达到强台风级。对此,各地各部门务必要保持高度警惕。特

别是宁德要按照台风正面登陆落实防御措施,其他地区也要密切关注,一旦路径南压,对我省影响将进一步扩大加剧,要立即响应、快速应对。同时要抓好重点防范,尤其是海上的防风避险工作。

关于福州工商学院(原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总平面图拟调整公示

福州工商学院(原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溪西村,由福州工商学院作为建设单位。该项目于2017年8月1日通过了总平面图审查。现因上位规划调整,根据《关于福州工商学院(原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项目规划条件调整的函》同步结合学院基地产教融合建设方针,对学院的总体结构布局进行优化,并向我局申请总图变更。主要调整内容为: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二、总平面图布局调整

七附属楼,建筑层数由7层调整为5层,建筑高度由25m调整为21.4m;3、校区东北角学生公寓四调整为学生公寓八,建筑层数由6层调整为4层,建筑高度由23m调整为19.4m;4、校区东南角南科研楼调整为研究生楼,建筑层数由4层调整为5层,建筑高度由13m调整为22.3m;5、校区西南角办公楼调整为博士教学中心,建筑层数由5层调整为8层,建筑高度由18m调整为32.5m;6、为提升学院教学水平,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新增体育器材仓库一处、体育器材室一处、构筑物两处,景观小品两处。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总平面图及建筑单体图纸。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规定》,现进行审批前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详情请查阅永泰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http://yxc.fuzhou.gov.cn/>)。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5日。

在公示期限内,本项目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调整有异议,可书面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0591-24832267)。本项目利害关系人如要求听证,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591-24832267)。办公地点:永泰县樟城镇县府路155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规中心办公室,邮编:350700。(书面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14日

